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議程

程序	時間	起迄時間
壹、主席致詞	10 分鐘	09：30～09：40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5 分鐘	09：50～09：55
參、業務單位報告	10 分鐘	09：40～09：50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一般公務人員訓練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0 分鐘 (報告時間各 8 分鐘)	09：55～10：25
報告案二：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一)。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50 分鐘 (報告時間各 8 分鐘)	10：25～11：15
肆、討論案		
討論案： 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之協助機制。 【提案機關：教育部】	15 分鐘	11：15～11：30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1月31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1，pp.6-23)。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行政院督導轉型正義教育之重要事項：

(一)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由教育部報告「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後續再請特定專業人員之各機關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之關鍵業務統計列表(如附件2，pp.24-25)：

1. 行政院112年3月22日函頒「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其中每季須填報關鍵業務統計列表，112年每季均由教育部彙整資料上傳。
2. 因應行政院於113年2月20日函請評估增修調整等需求，有關主責機關業務統計屬教育部權責部分，已請教育部各相關單位評估調修；至「一般公務人員轉型正義培訓課程」、「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等，如各機關有調修需求，敬請回復教育部彙整。
3. 113年第1季資料調查，敬請併修正需求於5月10日前回復教育部彙整。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其實施指引辦理情形：

(一) 行動綱領修正建議案：

1.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修正草案於113年3月22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113年4月11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提出修正建議(修正建議如附件3，pp.26)：

- (1) 社會大眾溝通方案(草案第44頁，如附件4，pp.27-28)：建議教育部利用既有多元媒體管道，對外說明本綱領願景、內容及實施成效等相關規劃。

- (2) 軍事人員養成及推廣教育(修正對照表第5至第6頁，如附件5，pp.29-31)：國防部刪除三(二)2.2-2-1運用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相關方案，因其刪除事由與歷次相關會議決議有所扞格，建議該部再行檢視，提列適當方案或維持原方案
- (3) 國防部就情報人員教育訓練之課程設計及種子教官培育(草案第33頁，如附件6，pp.32)：請釐清三(四)2.本項方案之授課對象，並視需要調整提具相應方案
- (4) 外交人員及僑務人員納入綱領(草案第34至第35頁，如附件7，pp.33-34)：建議內容應納入檢視威權統治時期外交及僑務機關人員涉入情事，及其所侵犯憲法所保障之人權，並探討現今民主時代相關變革。
2. 本案請國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依照上開修正意見評估調修，預計於113年5月10日前彙整再陳行政院。
- (二)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實施指引：依據指引辦理主題課程研發，按預定規劃，各機關辦理各項主題課程、教材及訓練之研發進度及成果，應定期提報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蒐整指導建議；如期間已完成者，可隨時提交送請提供建議。考量部分機關已開始進行，為能有效執行，由教育部提案協助機制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 (三)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113年度採每3個月定期專案會議進行報告掌握推動情形，下(第3)次會議預擬於7月召開，議題為「司法、軍、警、情報機關、社會大眾溝通(二)之辦理情形」，再請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預做準備；至報告內容，請特定專業人員機關依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著重機關自身案例聚焦於課程研發、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等重點進行進度說明。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辦理情形。【報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一般公務人員訓練之面向一為「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主責；復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113年度建議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研發主題課程，保訓會辦理「2-2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之相關課程，請就辦理情形進行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8，pp.35-53)
- 二、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一般公務人員訓練之面向二為「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主責；復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113年度建議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研發主題課程，人事總處與保訓會共同辦理「1-1威權統治與民主化」及「2-2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之相關課程，請就辦理情形進行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9，pp.54-78)
- 三、上開報告案請委員給予建議，並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運用以能進階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

決 定：

第2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一)。【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社會大眾溝通包含「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辦理。

二、復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因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屬不特定對象，建議參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主題，依其主責業務形式辦理，不受本指引研發流程限制，並參加定期專案諮詢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以將轉型正義素材提供研發課程之機關參考運用。

三、本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10，pp.79-101)、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11，pp.102-118)、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12，pp.119-137)、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13，pp.138-149)等機關依序報告，並請委員給予建議，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以能運用轉型正義相關資源於研發主題課程。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 由：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之協助機制。【提案機關：教育部】

說 明：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由教育部邀請具備歷史、政治、法律、社會學、教育學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諮詢小組，除參與每3個月專案諮詢會議外，於各機關辦理研發主題課程期間，完成之各項計畫及內容，可隨時提交送請委員提供建議。

二、因應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已啟動主題課程研發事宜，為能使專案諮詢小組委員及各機關了解「隨時提交」之相關做法，教育部提出協助機制如下：

(一)機關提交「課程研發計畫表」、「教材編選計畫表」或「教育訓練計畫表」至教育部。(機關內部討論之會議紀錄或委辦計畫屬參考資料，諮詢小組委員僅就計畫表內容提供建議)

(二)教育部以電子郵件寄送諮詢小組全體委員，並於指定回復日期內依委員對於各項計畫表所提供之建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予審查費。

(三)由教育部綜整委員建議，回傳機關據以評估調修，並納入定期專案諮詢會議檢視。

三、本案機制相關程序等細節，提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